

昆明市经开区招商合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招商合作局（1类1项）	检查外国投资者有无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3.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4.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招商合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普遍适用	